

To: "panel\_itb" <panel\_itb@legco.gov.hk>, "dg" <dg@ofca.gov.hk>

From: "\*\*\*\*\*"

Date: 05/24/2021 05:19PM

Subject: 投訴：本港電視台或電台在有關台灣省的新聞報道時出現報道錯誤

尊敬的通訊事務總監、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 我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行政長官、通訊事務總監、廣播處長、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電郵《投訴：香港電台新聞報道時用詞用語不規範》中指出本港電視台或電台在有關台灣省的新聞報道上出現了不同程度的錯誤。

2. 這些錯誤報道均錯誤地稱呼蔡英文為「總統」，但事實上台灣省只是我國的一個省級行政區，而蔡英文僅僅是「台灣省領導人」，絕非其自稱的「總統」。

3. 台灣省只是我國的一部分，這是國際社會的共識。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2758 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的惟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並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同時，驅逐了台灣省當局的「代表」。聯合國和全世界已公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省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

4. 本港電視台或電台應該秉著客觀公正的態度使用真確客觀的稱謂，不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不使用錯誤稱謂。試問，倘若我自稱「美國總統」，而且有朝一日上了新聞，本港電視台或電台是否能因此在報道時將我稱為「美國總統」呢？

5. 雖然由於歷史原因，兩岸尚未實現統一，但是本港電視台或電台在原則問題上不能模稜兩可，香港已經回歸祖國多年，通訊事務管理局有責任確保本港電視台或電台不錯誤理解我國政制關係、不違反「一國兩制」基本原則。

6. 須知，電視台或電台節目不僅有可能被成年人所觀看或收聽，其受眾往往也涵蓋兒童及青少年，如果本港電視台或電台節目使用的是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向兒童及青少年傳遞錯誤訊息，將會嚴重干擾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國家的正確理解，對本港未來發展帶來不良影響。

7. 我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回覆（發文編號：OFCA/B/C45845/21R），「有關報道錯誤的指稱，由於你沒有提供足夠的具體資料（包括有關節目的確實播放頻道、日期和時間），因此無法確認有關廣播內容及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有否違規情況。如你能提供確實資料，我們樂意繼續跟進。」

8. 我現在提供具體資料：

- 2021 年 5 月 18 日港台電視 31《新聞天地》  
([https://www.rthk.hk/tv/dtt31/programme/hktoday\\_tv/episode/742569](https://www.rthk.hk/tv/dtt31/programme/hktoday_tv/episode/742569))  
在網頁視頻中的 15:20 時間點前後使用錯誤報道。
- 2021 年 5 月 22 日 Now 新聞台  
(<https://news.now.com/home/international/player?newsId=435736>) 在網頁視頻中 00:40 時間點前後使用錯誤報道。
- 2021 年 5 月 22 日無線新聞台  
(<https://news.tvb.com/greaterchina/60a8aca434b031640a9b0365>) 在網頁視頻中的 00:13 時間點前後使用錯誤報道。

9. 事實證明，這種錯誤報道在本港電視台或電台是廣泛存在的，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不要試圖採取掩耳盜鈴的鴛鴦政策，一心想著「息事寧人」。這是非常鄭重嚴肅的投訴，通訊事務管理局必須認真對待及處理。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盡快調查，希望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能就本投訴內容持續跟進。

謝謝！